

人事室公告-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3/31 15:59:46

人事室公告-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- 三、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